



联合国
粮食及
农业组织



国际条约
粮食和农业
植物遗传资源

第 4/2015 号决议

实施第 6 条：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可持续利用

管理机构，

认识到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可持续利用在应对粮食安全、生物多样性丧失、适应气候变化和战胜贫困，尤其是为小农战胜贫困等全球挑战中发挥关键作用；

回顾第 7/2013 号决议，并注意到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可持续利用特设技术委员会（技术委员会）第二次会议报告；

强调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可持续利用的关键作用，以及《条约》第 9 条的农民权利与《条约》第 5 条和第 6 条有关保护及可持续利用条款之间的关联；

考虑到技术委员会建议秘书进一步结构性调整并更新《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可持续利用工作计划》，增加需要各缔约方和其他利益相关者采取支持性举措的领域，并促进工作计划内部以及工作计划与《条约》其他工作领域之间的协同增效；

1. 批准本决议附件 1 载列的修订版工作计划，要求各缔约方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继续就实施情况进行汇报，并承认这些举措对于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可持续利用的贡献；
2. 要求所有缔约方酌情推动全体农民，包括小农户、农民组织、当地居民和地方社区，在多边系统中获取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扩大使用中的作物遗传基础；
3. 要求秘书处与第七届会议主席团协商后考虑把可持续利用目标、工具和举措纳入利益分享基金下一轮供资周期，尤其在农场管理中更广泛利用品种和物种的多样性，并要求秘书处进一步探讨利益分享基金如何支持《可持续利用工作计划》实施方案，尤其为了解决农民需要；
4. 要求秘书与其他利益相关者合作，并根据可获财政资源情况：
 - a. 邀请缔约方、其他政府、农民组织、利益相关方、专家提供意见，收集额外和备选工具，以最终制作工具箱，并以粮农组织所有工作语言出版；
 - b. 为支持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可持续利用工作计划各项活动的有效实施，

与粮农组织内的所有相关实体和其他机构，如《生物多样性公约》和国际农业研究磋商组织等机构、私营部门以及非政府组织在《条约》的框架下进行合作；

- c. 促进和监测各缔约方、利益相关者和国际组织为支持《工作计划》而开展的活动；
- d. 继续邀请缔约方、政府其他相关机构和组织、利益相关者就如何促进并改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可持续利用措施提交报告并加以汇编；
- e. 就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详细特征描述和可持续利用召开区域会议，包括评估当地农民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需求，并确定在《可持续利用工作计划》内可用于满足这些需求的手段；
- f. 就遗传资源、社区和农民主导的系统活动、保护区系统之间相互作用与有关《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其他相关举措合作；
- g. 就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可持续利用的培训和能力建设进一步发展与国际农业研究磋商组织联盟，尤其是国际生物多样性中心和其他相关组织的协作，包括通过共同筹集资源等方法；

5. **决定**根据可获财政资源情况重新召集可持续利用特设技术委员会，其职权范围载于本决议附录1。

附录1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可持续利用特设技术委员会职权范围

1.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可持续利用特设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将就以下事宜向秘书处提供建议：
 - a. 实施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可持续利用工作计划和支持性举措；
 - b. 与其他国际进程和机构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可持续利用领域进行合作；
 - c. 确定其他活动以及工作计划内和工作计划与《条约》其他工作领域之间的增效协同；
 - d. 在缔约方和捐助者的支持下，阐述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保存及可持续利用的现有空白；
2. 委员会将由来自每个区域最多两名成员和主席团指定的最多十名技术专家组成。主席团指定这些技术专家时，须与各区域和所有利益相关者，尤其是农民组织协商，并考虑到所需各种专业知识、区域平衡、性别平衡。委员会还包括来自《条约》缔约方的两名共同主席，其中一人来自发展中国家，一人来自发达国家。共同主席将由各区域指定的委员会成员选举产生。
3. 秘书将保留一份专家名单供参考。缔约方可利用该名单建立可持续利用方面的专家人才库。
4. 根据可获财政资源情况，委员会将最多召开两次会议。
5. 委员会将在其会议结束后尽快编写报告，征求缔约方和利益相关者提出书面意见并提交秘书，再由秘书汇总这些意见供管理机构第七届会议参考。
6. 秘书将向管理机构第七届会议汇报委员会工作成果。

附件 1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可持续利用工作计划及支持性举措的 愿景、使命和目标

(与第 7/2013 号决议一起通过)

愿 景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依照第 6 条在农业系统中得到可持续利用，推动地方、国家和国际各级建立更具包容性、更可持续且效率更高的农业和粮食系统。

使 命

采取有效举措，让《条约》第 6 条在国家一级产生影响，加强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可持续利用。

目 标

监测、实施和确保技术支持

目标1：根据国家优先事项和需求为缔约方和利益相关者提供支持，实施与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可持续利用相关的《条约》第5、第6和第9条规定。

目标2：通过监测《条约》有关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可持续利用的条款的实施情况提供政策方向和指导。

目标3：按照《条约》第6条所预想的，不断监测粮农组织在可持续利用方面提供的技术支持和专门知识。

合作与促进伙伴关系

目标4：加强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可持续利用相关项目和计划参与各方之间的合作与伙伴关系，并兼顾《生物多样性公约》的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

目标5：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可持续地利用方面实现非货币利益分享目标并执行《第二份全球行动计划》的重点活动。

表 1：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可持续利用工作计划和支持性举措的组成部分和预期结果（2017/2019）
(视资源可得情况而定)

计划	预期成果 管理机构第七届会议 (2017年)	预期成果 管理机构第八届会议 (2019年)	可能的 实施伙伴
<u>A 部分：经管理机构商定</u>			
1. 根据《条约》第 6 条，实施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可持续利用	✓ 各缔约方、利益相关者和国际组织执行并汇报旨在实现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可持续利用的活动、项目和计划。 《条约》秘书处监测技术和政策方面的进展，并提交至管理机构寻求其指导。	✓ 各缔约方、利益相关者和国际组织执行并汇报旨在实现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可持续利用的活动、项目和计划。 《条约》秘书处监测技术和政策方面的进展，并提交至管理机构寻求其指导。	各缔约方、粮农组织、国际农业研究磋商组织、遗传委、全球农业研究论坛和《生物多样性公约》
2.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可持续利用工具箱	✓ 收集用于扩充工具箱的其他工具信息 ✓ 发布工具箱，并提出在线门户/网页的初步设计	✓ 建立一个拥有评论功能的在线网页/门户，收集和分享国家一级应用工具箱的经验	各缔约方、粮农组织、遗传委、国际农业研究磋商组织、全球农业研究论坛、《生物多样性公约》、非政府组织、私营部门和农民组织
<u>B 部分：缔约方和其他利益相关者自愿采取的支持性举措</u>			
3. 在非货币利益分享背景下建立技术共同开发和转让平台	a. 召开平台年度会议 b. 筹备一项关于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可持续利用的创新系统和技术周期的研究 c. 为发展中国家开发配套试点技术（选定的作物） d. 开发在线平台，促进与全球信息系统有关的数据包的记录和传输 e. 为公共部门和私营部门预育种伙伴关系制定行动	f. 召开平台年度会议 g. 进一步为不同创新系统结构性调整和提供配套技术 h. 建立预育种试点伙伴关系 i. 加强农场品种和物种利用与植物育种信息工具之间的联系	平台的工作和咨询伙伴；整合的育种平台

	计划（选定的作物）		
4. 农民权利 ¹ 和可持续利用的培训和能力建设	a. 实施管理机构第六届会议所通过的关于第9条“农民权利”的决议中的相关活动	b. 实施管理机构第七届会议所通过的关于第9条“农民权利”的决议中的相关活动	各缔约方、粮农组织、全球农业研究论坛、《生物多样性公约》、国际农业研究磋商组织、非政府组织、农民组织和私营部门
5. 提高人们对具有地方和区域粮食安全和可持续发展重要性的作物野生亲缘种、地方品种和未充分利用物种的实际和潜在价值的认识	a. 共同研究与农业可持续发展有关的爱知目标，以及为可持续利用作物野生亲缘种、地方品种、未充分利用物种而进行的原生境保存/农场管理与社区性举措和计划之间的联系	b. 就农业可持续发展以及为可持续利用作物野生亲缘种、地方品种、未充分利用物种而进行的原生境保存/农场管理与社区举措和计划之间的联系，举办研讨会、编制出版物及采取其他适当手段进行积极宣传	各缔约方、粮农组织、全球农业研究论坛、《生物多样性公约》、国际农业研究磋商组织、非政府组织、农民组织和私营部门

¹ *表中“农民权利”系指《条约》第9条中所述农民权利。